

南斯拉夫獲得法定三分二多數，當選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

### 選舉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

[議程項目十五]

四. 主席：今年年底託管理事會將有兩理事國出缺；薩爾瓦多及伊拉克將任期屆滿。這次選舉，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連兩個任滿理事國在內，都有資格被選；當然到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未滿的下列十個託管理事會理事國是例外：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紐西蘭、泰國、蘇聯、英聯王國及美國。我們現在就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託管理事會兩理事國。

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

Mr. Lescuré (阿根廷) 及 Mr. Barrington (緬甸) 應主席之請，出任檢票員。

選票總數：	58
棄權：	1
廢票：	0
有效票數：	58
法定多數：	38

候選人得票數：

薩爾瓦多.....	55
敘利亞.....	53
埃及.....	1
利比里亞.....	1
巴基斯坦.....	1
烏拉圭.....	1

薩爾瓦多及敘利亞獲得法定三分二多數，當選為託管理事會理事國。

五. 主席：各理事會理事國現在均已選出，我想這時應當謝謝幾位檢票員，他們協助大會辦理了這麼多次的票選。

###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A/2167)

[議程項目十]

六. 主席：加拿大提出的決議草案，文曰：“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自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之報告書。”

七. 因為沒有代表欲就議事日程中這個項目發言，我就認為大家對於通過決議草案承認察悉此項報告書一事無異議。

決議草案通過。

午前十一時二十五分散會。

### 第三百九十一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星期四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A/PV.391

#### 審查會議議程項目

一. 主席：各位代表當前有這次會議的議程，其中列有各主要委員會的報告書五件。關於這點，我擬請大會注意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該條規定：

“主要委員會所提報告，如經大會全體會議中出席及參加表決會議國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討論之必要，應由大會全體會議討論之。凡請將此類報告交付討論之提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

二. 除非我接到請求討論上述報告書的任何提議，我將認為大會的意思是要即刻將這些報告書付表決。

決定如議。

###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2246)

[議程項目二十]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Salazar (多明尼加共和國)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A/2246) 並發言如下：

三. Mr. SALAZAR (多明尼加共和國)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在結束我的話的時候，我以職責所在，也應向大會報告：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此事的時候，若干代表團力言一般而論救濟預算實不敷用，應將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會計年度救濟預算由二千三百萬美元增至二千七百萬美

元。這些代表團並發表意見，謂各種救濟方案本身應立即結束，不得遲延，同時並謂使難民重得其所之三年方案應儘速付諸實施，俾若干難民可以不再受食物賙濟而能自謀生計，此一步驟將大有助於救濟問題的解決。

四．最後我應提到的是若干代表團對於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 Mr. Blandford 以及諮詢委員會的各位委員在這期間遵從聯合國訓令，努力工作，以應付此種驚擾近東國際關係的嚴重緊張局面及備辦救濟品並促使幾達九十萬人恢復正常生活狀態等事，表示感謝和欽佩。這種工作極明顯表示本組織有能力實行其崇高的人道宗旨並完成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至上任務。

五．主席：大會已決定不討論這個項目。我就把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草案 (A/2246) 付表決；表決之後我再請欲說明投票理由的代表團發言。

決議草案以四十八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六。

六．主席：伊拉克代表將向大會發言，說明投票理由。

七．Mr. AL-JAMALI (伊拉克)：我國代表團對這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我理應說明我們棄權的理由。

八．我們當然完全贊同救濟難民這個原則；這是極為重要的事。祇要有救濟的需要，我們就不反對救濟的原則，但是我們有兩種理由深信這種救濟是不夠的。

九．第一，整個救濟辦法不是根本去解決難民問題。難民問題是極為震動人心的問題之一。過去有機會參觀過難民營的人——內有幾位美國顯要國會議員——莫不因這些難民所過的幾乎不像人樣的生活情形而震驚不置。這種情形之驚駭人心是因為它摧毀我們所有的法律的、道德的、政治的和人道的原則。那些居住在他自己家鄉和國土已有幾千年的人民，祇因為外來的別的人民仰仗着強權政治的支持進來佔據了他們的家鄉和土地，以致流離失所，無家可歸，這實在是毫無道理的事。

一〇．大會分割巴勒斯坦 [決議案一八一(二)]，但是沒有拋棄這些人民有權回到他們自己的家和土地的原則。大會承認這種權利，並且准許他們至少可以住在巴勒斯坦境內幾個區域。但是連這些區域也不准他們居住了。由大會議決分配給他們的家鄉、土地和區域現在已不准他們去了。難民的生活情形令人髮指，令人驚駭，並且祇要有聯合國某一個會員國不服從大會決議案，不顧人道法律，蔑視人權和憲章的原則，及不顧人人都應有家可歸的事，

則大會今天所通過的決議案決不能解決此項問題。這是一種神聖的，不可違反的原則。依我國代表團的意見，除非從根本解決難民問題，除非難民的權利——神聖的權利，人權——被承認，任何救濟都不夠而且也不能解決這個問題。

一一．解決難民問題的唯一辦法是負責使他們回家的權利被承認並准許他們回家。救濟也許是必需的並且當然是重要的，但祇是一種很暫時的辦法。救濟絕不能解決問題。已經在他們自己的家鄉居住過幾千年並且在精神上與他們的家鄉聖地有如此深切關係的人民，絕不能與家鄉分離。所以我國代表團不能認為這類的救濟足以解決難民問題。

一二．我們棄權的第二種理由是甚至這種救濟——由聯合國施給受聯合國決議案之害的人而不是施給受獨裁者之害的人——也是數量微少，極感不敷，以致迫使難民過非人生活。我國代表團現已知道有一個造成此種慘劇的禍首國家竟用歧視的態度看待難民。這個國家並不把他們當人看待，也不把他們和其他種族的難民一樣看待，而認為他們的生活水準遠低於人類生活基本需要的標準。這是我國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對難民採取這種生活水準和這種低於人類的待遇的提案的理由之一。總之，亞拉伯人不是低於人類的種族。他們應受與其他民族和西方人民一樣的待遇。西方的難民並不是比亞拉伯區域的難民較高的一種人類；我希望對於這一類的歧視，實行議處並予取締。

一三．上述各點是我國代表團不能贊助這項救濟項目的理由，雖然我們承認有救濟的必要。我要說，除非難民問題是用公正的及合乎人道的辦法來解決，中東決不能有和平，世界也不能有和平。

一四．主席：我請敘利亞代表發言說明投票理由。

一五．Mr. DAOUDI (敘利亞)：我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 Mr. Blandford 提出的常年報告書時已經說明我國代表團的意見。我現在想要說明敘利亞政府對於難民問題及工賑處的方案採取什麼立場，並說明何以我國代表團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裏投票贊成此項決議草案。

一六．敘利亞政府為了種種理由對於巴勒斯坦難民問題極為關切；這些理由中最重要的是難民的慘狀。各亞拉伯國家對聯合國之不能應付猶太民族主義態度所造成局面曾表示驚異。聯合國設立救濟工賑處援助巴勒斯坦難民自是事實，但是工賑處却未能圓滿的完成它所負的重大任務。我想要討論一

下 Mr. Blandford 的報告書中所論及的工賑處過去工作情形，以便從中得到如擬具將來計劃所必需的一些教訓。

一七．現在我想就過去一年內及自巴勒斯坦人民逃到各亞拉伯國家三年來難民的處境略為說幾句話，這也許是有用的。全世界都記得這場巴勒斯坦戲劇的本末以及百萬男女因此受放逐的事。敘利亞全體人民及其政府曾對難民特予厚待。敘利亞本着它的傳統精神，慷慨協助，使不幸的難民忘掉他們的悲傷和苦痛。這種政策從此便為敘利亞一個政府所遵行，甚至在工賑處成立後也沒有改變。

一八．過去我們希望聯合國機關有辦法補救此種很嚴重的局面。但是難民對於難民營裏不堪忍受的生活，難民教育無人注意，配給物品不足，特別是無醫藥設施，以保護難民健康等等情形，曾正當的提出控訴。我國代表團曾經指出此種控訴是有理由，並請大家注意難民境況的嚴重情形，特別是健康方面。

一九．在說明我們對決議案的投票理由時，我要講到聯合國救濟工賑處現在及將來的計劃。我國代表團首先欲再度聲明敘利亞一向認為難民問題的唯一可能解決辦法是遣送回籍。我國政府的政策及措施均仍以這種看法為根據。巴勒斯坦難民要求回到他們從那裏被武力驅逐出來的家鄉難道是過分的事麼？巴勒斯坦難民想要回到他們的本土，回到他們的傳統風習的發祥地，回到他們的祖先遺傳下來的處所，難道是不合理的事麼？假如他們想要恢復他們被剝奪的財產難道是不合理的事麼？難民如要求聯合國實行它自己的決議案難道是不合理的事麼？

二〇．我國代表團認為聯合國有遵行其所通過關於巴勒斯坦的決議案的責任，並有確保那些繼續輕蔑難民的猶太人接受此種決議案的責任。

二一．如需要敘利亞參加改進巴勒斯坦難民的狀況，尤其是敘利亞境內那些難民的狀況的方案之實施工作，則我們不應忘記一種基本原則：難民現在居住在各亞拉伯國家祇是暫時的權宜辦法。敘利亞政府過去同意准許難民在其境內避難，純係出於惻隱之心，以及欲盡聯合國會員國責任的願望。敘利亞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無異。

二二．我們為了改進難民的生活狀況起見，預備贊助聯合國救濟工賑處的未來方案。有的難民營是在敘利亞各城市的中心，因此發生種種不便和危險；讓他們繼續住在難民營對於社會和風化會有不良影響的危險而且會使難民及敘利亞人民兩者的健康都受威脅。敘利亞所以協力實施此種方案是要把

難民從道德墮落和身體受摧殘的深淵中拯救出來。這是再向聯合國及全世界證明我們的好意和我們願促進愛好自由及愛好和平的國家間的諒解，並願盡我們能力所及，以減輕人類歷史上無匹的罪惡和災殃。

二三．敘利亞政府同意與工賑處合作劃出國有土地為難民臨時居留區時，返已是進一步的犧牲。劃出區域廣大的土地，使難民暫時定居，這是一種進一步的貢獻；這種貢獻無論如何計算都不比給予工賑處以經濟援助的其他各國的貢獻小。

二四．所以我們希望聯合國所設立的這個工賑處——聯合國是對巴勒斯坦慘劇負主要責任者——日後採取一切必需步驟以協助解決難民問題。我們希望這個機關的工作將不越出此問題的人道主義方面的範圍，並希望它不受任何祕密政治動機的影響。過去的經驗不幸增加了我們的怨恨，因為我們記得有左袒敵對陣營中人的事而且處理過亞拉伯問題的各機關都存有這種偏心。我們並希望這機關的工作不為任何政治陰謀所破壞。如有此事發生，也許對難民前途會有很嚴重的影響。我們堅信對於國際合作及諒解為害之大未有甚於利用民族的利他心理以遂偏私或侵略目的者。

二五．主席：以色列代表將對大會發言，說明投票理由。

二六．Mr. LOURIE (以色列)：以色列代表團本不欲再解釋它對大會當前的項目所採取的立場，但是它現在不得不乘解釋投票理由之便，簡單的批評剛才那些發言人所發表的一部分言論。

二七．雖屬誑語，苟不斷重複，終於會使人信以為真——這並不是一種新的理論。不過，這種理論的毒惡為害的情形毫未減輕。亞拉伯難民問題的造成是由於亞拉伯人違抗聯合國決議案而不是由於以色列國的違抗，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伊拉克代表却時時刻刻想法利用記憶的錯誤或利用一再歪曲事實的方法來蒙蔽這種事實。亞拉伯難民問題的產生是由於各亞拉伯國家從事有計劃的、有組織的、武裝的活動，不惜使用暴力並違抗國際當局，以圖防止以色列國的成立，置初成立的以色列國於死地，並殲滅其居民。

二八．有人在這裏間接的提到一九四八年十二月決議案。這項決議案 [一九四(三)] 顯係基於實事求是和志在和平的觀念。大會的紀錄並沒有不顧和平及實際情形將難民遣送回籍的決議案。在另一方面，一九四八年決議案的中心要點是建議兩造談

判整個解決辦法。亞拉伯人却不願該段規定，猶如他們不願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樣。

二九．我國代表團懷疑在討論我們當前的項目，即有關此問題的人道方面的項目，的時候提出這個問題是否合宜；我們並懷疑用解釋投票理由的方式提出這個問題是否合宜。不過這個問題既經提出，我們必須力言各亞拉伯國家對於它們蓄意發動的有計劃的侵略行爲的結果應負責任是明白而不可否認的事。

三〇．聯合國方案的目的是在求這個人道方面的問題的完全解決。若干政府與救濟機關合作都是根據這種前提。以色列政府本身截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已負責救濟巴勒斯坦難民約一九,〇〇〇名，藉釋聯合國救濟此批難民之重累，同時又在過去四年期間收容各國猶太難民七五〇,〇〇〇名，其中來自亞拉伯國家者不下三五〇,〇〇〇名，這些難民悉經納入以色列經濟體制中，安居樂業，各得其所。假如亞拉伯國家收容它們認爲是自己親友的難民人數略爲接近以色列在其境內收容難民的人數，則這種悲慘局面會立刻轉變，並且顯然會有及早解決這問題的可能，此不獨惠及難民本身及其現在居留之國家，而且有裨於中東的和平與安全。

三一．以色列投票贊成關於本項目的決議案，並將竭力協助聯合國救濟工廠處執行其所負任務。

### 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祕書長節略 (A/2182)

[議程項目二十四]

三二．主席：諸位記得這是本屆會議開始時大會決定在全體會議中直接討論而無庸交由任何委員會審議的項目之一。

三三．祕書長在節略中提請大會注意下列事項：和平觀察委員會現任委員任期將於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大會須於本屆會期間審議該委員會未來的委員國人選問題。如此加拿大向大會提出決議草案[A/L.112]一件，其內容如下：

“大會

“一．決定續派和平觀察委員會現任委員國十四國爲該委員會一九五三及一九五四年度委員國

“二．請和平觀察委員會繼續辦理大會決議案三七七 A(五) B 節所規定之工作。”

此十四個委員國是中國、哥倫比亞、捷克斯洛伐克、法蘭西、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紐西蘭、巴基斯

坦、瑞典、蘇聯、英聯王國、美國、烏拉圭。

三四．假如沒有異議，我就認爲這項決議草案是通過了。

決議草案通過。

三五．主席：伊拉克代表將向大會發言，說明投票理由。

三六．Mr. AL-JAMALI (伊拉克)：我國代表團已投票贊成加拿大提出的決議草案，但有下列保留：有一個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我們未予承認並且絕不能與之交往。

###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249)

[議程項目四十八]

主席提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249)。

該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經一致通過。

### 日本申請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祕書長 節略 (A/2176 and Add.1)

[議程項目六十四]

三七．主席：假如沒有代表欲就這個項目發言，我就把加拿大、祕魯、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四國提出的決議草案(A/L.113)付表決。該案內容如下：

“大會，

“業已審議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依據聯合國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轉遞之日本請求加入該組織之申請書，

“議決通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大會對日本加入該組織事無異議。”

三八．菲律賓代表要求用唱名表決。

隨以唱名法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請烏拉圭首先投票。

贊成者：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無。

棄權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菲律賓、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決議草案以五十三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六。

### 國際法委員會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A/2248)

[議程項目五十一]

第六委員會報告員 *Mr. Wikborg* (那威)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A/2248)。

該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通過。

### 大會處理法律及起草問題之方法及程序：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A/2248)

[議程項目五十三]

三九. *Mr. WIKBORG* (那威) (第六委員會報告員)：本人敬向大會提出第六委員會關於大會處理法律及起草問題之方法及程序的報告書 [A/2247] 請予審議。

四〇. 第六委員會以前審議英聯王國所提決議草案一件，該案內容與大會第六屆會 [決議案五九七(六)] 設立的特別委員會所提示意見甚相吻合。諸位從報告書中可以見到，已有數種修正案提出。

四一. 大會因為第六委員會裏面有一批對於法學具有真知灼見的人，所以在第六屆會把本項目列入議程並委派一特別委員會。雖然我們承認其他各主要委員會的委員之中常有極優秀的法學家，可是各委員會徵詢這個大家認為專家的委員會對於法律事件的意見，也許有些益處。

四二. 委員會裏辯論的主要問題之一是大會是否應採用特別委員會的建議作為有拘束力的規則，或者是否可認為由各委員自行斟酌決定將那些與某項法律方面有關的事件交由第六委員會審議就夠了。

四三. 現在大會當前的用建議方式提出的決議草案便是第六委員會討論和表決的結果。特別委員會所提出並經列入英聯王國提案的五項建議中其中有四項經第六委員會略加修正，表示贊同。

四四. 上述四項建議中的第一項載於第一段 (a)，涉及關於各委員會徵求國際法院諮詢意見時所應遵行的程序。遇有此種情事，第六委員會建議各委員會對於法律方面問題及徵詢書所用字句均應徵詢第六委員會意見。此項提案已經修正如下：委員會應將此事項交由第六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本身與第

六委員會聯合組成的聯合委員會表示意見。

四五. 第二項建議載於第一段 (b)，涉及任何委員會因欲將事項交由國際法委員會審議而發生的問題。依聯合國憲章第十三條的規定，這個重要的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編纂國際法；該委員會在編纂方面的工作極為繁重。第六委員會很密切的注意這種工作的進展，所以總能知道宜否或可否以特別委辦事件阻擾國際法委員會的工作。基於上述理由，故建議任何委員會欲向大會建議將某項事件交由國際法委員會審議時，該委員會應於討論進行之適當時期就宜否送請國際法委員會審議以及請求書如何措辭問題徵詢第六委員會徵詢意見。

四六. 第三項建議載於第一段 (c)，涉及大會議事規則的修正問題。此類修正案過去照例總是交由第六委員會提具意見。第六委員會現在認為採取此項程序為固定規則是有益的。假如這樣辦，則有關起草議事規則的所有問題在某種情形下將集中於同一委員會。該提案的這一部分已在第六委員會裏經極大多數的委員投票贊成而通過。

四七. 第四項建議載於第一段 (d)，涉及問題的一般法律方面事項的處理。當任一委員會認為問題的這種法律方面事項係重要時，第六委員會建議該委員會應將此種事項交由第六委員會提具法律方面之意見，或者將此問題交由該委員會與第六委員會聯合組成之聯合委員會審議。

四八. 英聯王國提案中並列有規定，謂應採取某種步驟，從文體、格式及術語的用法去審查決議草案。雖然若干方面代表都認為需要改良，俾使決議案詞句更為一致，更為清晰，但該委員會對於什麼是滿足此種需求的最適當辦法却意見紛歧。並且有人至少在目前怕對此問題定出過分呆板的規則，所以該提案的這一部分已遭否決。

四九. 現在大會當前的決議草案的第二又是最後部分，即第二段，謂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中有幾段應逐字載入大會議事規則附件。這幾段沒有列入這件報告書，但可於文件 A/2174 內見到，此項文件即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五〇. 主席：因為大會已經決定不討論此事，我當然要把第六委員會的決議草案 (A/2247) 立刻付表決。不過，有一代表團已經對此決議草案提出了修正案。雖然討論報告書是不合程序，對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自然是完全合乎程序的。此種修正案抄本尚未經分發給各代表團，但是這些修正案都是很短而且清楚。我將向大會解釋這些修正案，然後大會就可先表決這些修正案。

五一．我請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發言。我假定他是要發言，以便提出並解釋他的修正案，而不是要討論報告書的內容。

五二．Mr. CECH (捷克斯洛伐克)：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向大會提議修正決議草案第一段(a)、(b)及(d)各分段。

五三．這就是說(a)分段英文本的“shall”字兩次出現之處均改為“may”字。

五四．在(b)分段裏，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同樣的提議英文本的“shall”字改為“may”字。

五五．在(d)分段裏，“should”字改“may”字。

五六．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提議上述改動的目在使用字更能前後一貫，並使審議有關程序的及法律的問題時，更有伸縮餘地。

五七．第六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規定有關(a)、(b)及(d)各分段的所有事項均應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繼續認為通過的此項案文過於呆板而且破壞各委員會之間的平衡。此外這種規定有將第六委員會變成諮詢機關或上訴法院的趨向。假如有這樣事情發生，則第六委員會的工作將過於繁重並且一定會受累，結果也許整個大會的工作都受妨礙。

五八．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深信，就全部而論，此項決議草案缺乏必需的伸縮性，並且深信大會所屬其他各委員會應有較大的活動自由。此種目的唯有根據一種不同的案文才能夠達到。

五九．這是何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提議對決議草案各段分別表決的理由。

六〇．主席：我現在將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提出的對第六委員會決議草案的修正依照提出的先後次序付表決。

對第一段(a)分段的修正案以二十五票對二十票通過，棄權者六。

對第一段(b)分段的修正案以二十二票對二十票通過，棄權者七。

對第一段(d)分段的修正案未獲通過，投贊成票者二十二，投反對票者二十二，棄權者六。

六一．主席：我們現在表決修正過的決議草案案文(A/2247)。波蘭代表團要求逐段表決。

弁言以四十一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八。

修正後之第一段(a)以三十六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

修正後之第一段(b)以三十三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十五。

第一段(c)以三十九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四。

第一段(d)以二十六票對十八票通過，棄權者七。

第二段(a)以三十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六。

第二段(b)以二十九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七。

決議草案全部以三十三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五。

六二．主席：伊朗代表將向大會發言說明投票理由。

六三．Mr. ENTAZAM (伊朗)：我贊助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提議的修正案是因為我深信第六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未經修正時或許是危險的，沒有用處的，並且會使討論更形複雜，剝奪各政治委員會對於它們徵詢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的方法之自行決定權。

六四．因修正案已被接納，照通常情形我自應投票贊成決議草案。可是，因為決議草案在未經捷克斯洛伐克修正雖屬危險，在已經修正後却成為贅詞，所以我對決議草案全部放棄表決權。該案祇是複述大會各委員會在此種事例中習為之事。第二段(a)云“上述建議之條款應列為大會議程之附件”；這一段也付表決，我不禁驚異。

六五．決議草案之提出是假定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的修正案會遭否決。現因修正案既被接納，則議事規則並無變動而我們的立場與過去完全一樣。這是我對決議草案放棄表決權的理由。

六六．主席：我請南非聯邦代表發言，說明投票理由。

六七．Mr. ROBERTS (南非聯邦)：我國代表團認為有說明投票理由的必要。修正案有使這種建議成為任意規定而不是強制規定的效力，所以我國代表團投反對票。

六八．我們以為議事規則第九十七條含有法律事項應交由法律委員會審議的意思，因此我們懷疑再通過任何決議案有什麼意義。第九十七條規則云：“同種類之事項”——這就是指設置常設委員會所根據的事項種類——“應交由主管該類事項之委員會審議……”。不過，我們認為因為這條規則隱含的意義似乎未為一般人所承認，在議事規則中添列此項具體指示，使所有委員會將法律事項交由法律委員會審議，也許是有用處的事。

六九．以“may”字代替“shall”字實為減弱而不是增強這條規則的力量。依據議事規則，我們認為是強制規定，現因上述修正而成為任意規定了。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不能投票贊成修正案。我們在這種情形之下是否應投票反對決議案全部，我們有

些懷疑，但權衡得失之後，覺得將此種建議載入議事規則手冊，似可協助各委員會明瞭應將事項交由主管委員會審議的必要，因此我們投票贊成決議案全部。

七〇．主席：我請印度尼西亞代表發言說明投票理由。

七一．Mr. PALAR (印度尼西亞)：我們投票贊成決議草案，但是我們自始一向投票反對第一段(d)。這是我們現在投票反對第一段(d)的理由，並且我國代表團要求紀錄上載明我們投票反對第一段(d)。

七二．主席：我請菲律賓代表說明投票理由。

七三．General ROMULO (菲律賓)：菲律賓代表團投票贊成捷克斯洛伐克修正案，因為我們是在討論大會的工作方法和程序，以期縮短此種方法和程序。此項決議案如不經捷克斯洛伐克修正。則會

延遲大會程序及各委員會工作並使之更形不易處理。我們對決議草案全部放棄表決權的理由是照決議案現在的內容看來，對於現行程序並無改變之處；我們認為第五委員會反對上述建議的條款，即“應列為大會議事規則之附件”，因為這就是說要增加印刷費而我們却要擲節費用。這是菲律賓代表團所以對決議草案全部放棄表決權的理由。

### 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第三委員會 報告書(A/2240)

[議程項目二十八]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r. Zena Harman (以色列)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A/2240)。

該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以四十三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八。

午後十二時十分散會。